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699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，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有權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該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，該公司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(該申請)。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，原訟法庭頒令駁回該申請。

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，該公司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，以覆核原訟法庭駁回該申請的決定 (該上訴)。

.../2

於 2025 年 8 月 1 日，該公司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聯交所在該上訴有裁決前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（**禁制令傳票**）。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，原訟法庭作出裁決，下令駁回禁制令傳票。

由於該公司並未取得任何禁止聯交所除牌的禁制令，聯交所將繼續進行取消該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程序。

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5 年 9 月 9 日